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羅簡字第40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程芳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826元，及本金新臺幣101,578元，自民國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88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7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被告領用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第3條），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第14條、第15條），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第22條、第23條），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原告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被告至114年9月17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下同）104,826元，及其中本金101,578元未按期繳付，迭經催

01 討無效，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2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專用申  
07 請書、消費帳款債權明細表、約定條款等件為證（見支付命  
08 令卷第9至12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  
0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0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11 前揭主張為真。

12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3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5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16 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  
17 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前揭借款未依約繳付本息，是被  
18 告於前揭借款因未依約繳納本息視為全部到期後，自負有返  
19 還借款及給付借款利息之責任。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  
2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即無不  
21 合，應予准許。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3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6 宣告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8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30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02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3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4 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謝佩欣

08 計 算 書

0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0 第一審裁判費 1,630元 原告預納

11 合 計 1,630元